附件

翁源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

规划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了科学合理做好我县烟花爆竹的经营（零售）规划布点工作，规范烟花爆竹市场流通秩序，保障安全，根据国家和省、市烟花爆竹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编制以下布点规划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原则，综合考虑行政区划、燃放县域划定等实际情况，建立布局合理、安全便民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网络。

二、规划布点法律法规依据及条件

　　（一）法律法规依据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2016年修订）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

　　3.《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4.《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4〕44号）

（二）规划布点条件

1.符合本地城乡规划和烟花爆竹燃放政策规定；

　 2.零售店面积不小于10㎡；

3.具备零售经营许可证颁发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4.相邻零售店（点）之间的距离不小于50米；

　　5.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6.严禁在城乡接合部或集贸市场布设连片集中形式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

三、布点规划安排

（一）各区域布点规划数量。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4〕44号）以及我县实际情况，依据各镇家庭户数、社区（村）居委会数等因素综合考虑，原则上每1000户人口的区域内布设零售店不超过2个。经调查摸底，布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户数 | 社区（村）居委会 | 布点规划数 |
| 1 | 龙仙镇 | 46966 | 45 | 27 |
| 2 | 官渡镇 | 12001 | 21 | 26 |
| 3 | 翁城镇 | 9904 | 18 | 14 |
| 4 | 新江镇 | 9108 | 20 | 8 |
| 5 | 周陂镇 | 8221 | 20 | 9 |
| 6 | 江尾镇 | 9270 | 27 | 20 |
| 7 | 坝仔镇 | 10375 | 24 | 14 |
| 8 | 铁龙镇 | 1547 | 4 | 3 |
| 合计布点规划数：121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名额不得跨镇调剂，原则上不得突破规定的设点数量。

（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许可经营范围：

爆竹类、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玩具类、组合烟花类，分级为C级、D级。

四、许可办理时间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办理时间相对集中为每年10月至12月。

五、其他要求

（一） 凡经翁源县应急管理局审查不符合要求且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人在获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后，需遵守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得随意摆摊设点。

（二）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不得擅自变更经营场所，严禁出现一证多点、异地经营、超量储存、超范围经营、“下店上宅”及“前店后宅”等情况。不得擅自降低安全销售条件。若因安全条件发生变化确需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者应及时申报并重新办理相关手续。翁源县应急管理、公安、消防、市场监管、供销等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属地镇人民政府，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和处罚；对于情节严重的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及销售应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礼花弹等行为，翁源县应急管理局将依法吊销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三）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一经发现，翁源县应急管理局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其中，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将依法撤销其许可证。

（四） 实行烟花爆竹配送制度。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向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确保烟花爆竹由批发企业统一配送到零售店（点）。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得自行运输，坚决杜绝使用客运车辆和无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烟花爆竹。

（五） 本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方案确定后，属地镇人民政府应协助翁源县应急管理局做好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规划布点设置工作及《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换发工作。

（六）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